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35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违法“澳洲奔富寇兰山红葡萄酒”的举报(编号:201806060496)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生活消费需要,申请人于2018年6月2日在深

圳市××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购买了澳洲奔富寇兰山红酒,单价158元,数量4瓶,中文标签没有生产日期,发现该酒底上生产日期标注:L7201,标注也不符合中国法律,其中中文标签字体小于相关法律要求,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产品,并对其举报。而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上述涉诉红酒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显示,该红酒检验检疫合格。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被举报入销售的上述红酒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其立即改正。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不属于瑕疵, 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不合法,理由如下:1.涉案商品没有标生产日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对瑕疵规定: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但涉案商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强制性规定,已经属于瑕疵;3.申请人不知道涉案商品是几年几月几日,侵犯了申请人对商品的知情权;

4.该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单跟涉案商品不具有关联性, 因为没有提交该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关单中的商品中文标签备案,如果让申请人知道检验检疫证明编号,申请人会向海关申请信息公开,该商品中文标签肯定不会与被举报人提交的检验检疫证明中的商品标签一致,海关也不会让涉案商品过关;5.该涉案商品没有生产日期,而检验检疫证书中的商品是有生产日期的。一个是有生产日期,一个是没有生产日期,因此也不具备关联性;6.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进货时应当做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如实记录商品的生产日期等, 而该商品没有生产日期,因此没有尽到进货查验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 被申请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款和第六十八条及《食药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理投诉举报 (工单201806060496)中涉嫌违法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6日接到本案申请人举报(单号:201806060496)称深圳市××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澳洲奔富寇兰山红酒”的标签不合格、要求被申请人对该公司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1日对上述举报线索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6月22日到深圳市××食品餐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有待售的涉诉“澳洲奔富寇兰山红酒”共4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以深圳市××食品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红酒将上述产品予以扣押。经被申请人调查,涉案产品“澳洲奔富寇兰山红酒”的标签标注了葡萄采摘年份为2016年,保质期15年,未标注生产日期(灌装日期),被举报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九十七条的规定因其酒瓶底部标注了“L7201”可知其灌装日期为2017年第201天,且该红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均与涉案“澳洲奔富寇兰山红酒”相符,证明该红酒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由于上述红酒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且被举报方履行了索证索票的义务,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被举报方深圳市××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止销售该红酒, 并对其标签进行改正，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已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短信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件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处理结果,依法支持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2018年6月6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进行举报(编号:201806060496 ) ,称其于2018年6月2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涉案产品中文标签无生产日期(只在瓶底标注:L7201),中文标签字体小于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和商标备案进行检查,确认涉案产品是否有合法来源。

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立案调查。

208年6月22日,被申请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遂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证据材料。

2018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市质龙市监责改字××号),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红酒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故责令其立即改正。

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门店配货发货单》等证明材料,可以认定涉案产品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允许在国内销售的食品,被举报人已履行索证索票的法定义务。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产品的中文标签是否构成标签瑕疵。涉案产品有中文标签,标示以下内容“葡萄采摘年份:见正标;保质期:15年,瓶底标注:L7201,被申请人主张该标示为(灌装日期),只是标注不规范,属于标签瑕疵故,2017年第201天”。综上,涉案产品有中文标签,标注了生产日期(灌装日期),只是标注不规范,属于标签瑕疵。故,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的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子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对申请人尹某关于深圳市××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澳洲奔富寇兰山红葡萄酒”的举报(编号:201806060496)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